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工大新 公告编号:2007-00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公告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至2007年1月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3.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际会展体育中心黄河流展办公区二楼多功能厅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凡股权登记日(即2007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详见公司200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三、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于2007年1月19日发布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并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投票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赞成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手续;
-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异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登记地点
2007年1月19日-2007年1月29日的每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150010
收件人: 唐利成
电话: 0451-86289031
传真: 0451-86253556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至1月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1;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高新投票(738701)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19日至2007年1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函》。

八、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150010
收件人: 唐利成
电话: 0451-86289031
传真: 0451-8625355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单位)出席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我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授权委托书填写符号“√”。

(此表复印有效)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确定的程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但除非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审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01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联系人: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上述审议事项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授权本人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

(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纵横 编号:临2007-006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2007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纵横国际”)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2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5日书面发出,并于1月15日在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七人。董事倪一兵先生委托董事施进先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宝军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当天未表决,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启动“退城进郊”计划的议案》精神,公司日前与南通市土地资产储备投资中心(下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

储备中心同意收购我公司位于南通市任港路23号的土地(工业用地)和地面房产,其中土地面积69189.63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46889.39平方米。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及地面房产帐面净值分别为1650万元和3258.70万元。根据南通市中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诚信[2007]字第001号评估报告(下称“中诚信”)评估,上述资产评估总值为8349.17万元(其中中土地6161万元,地面房产2188.17万元)。为支持公司尽快实施整体搬迁,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储备中心同意收购价为15000万元。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5000万元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的议案》精神,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待工商部门核定)。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利用政府扶持政策和周边资源,进行商业、住宅、工业及政府代建工程的建设,使房地产业成为公司的另一核心主业,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江苏苏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2004年4月通过资产置换,将本公司拥有的江苏省技术进出口

公司4808.57万元的债权置换了江苏苏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展公司”)75%的股权。由于国家发改委、苏展公司在2005年以后业务量急剧萎缩,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61.64万元,亏损643.19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仅1153.49万元,亏损达7699.69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展公司2006年末的净资产为543.09万元,为减少公司亏损,进一步有效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经协商,南通轻工机械厂同意以407.3175万元受让苏展公司75%的股权(643.09*75%),并用3925万元替苏展公司偿还其欠我公司的全部应收款,总计4332.3175万元。同时南通轻工机械厂声明:苏展公司的另一股东——江苏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建设”)如在法定期限内愿意以同等或更优条件收购,则黄河建设享有优先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决定于2007年2月1日下午2时整在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股东大会程序:
(一)审议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投资5000万元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2. 参加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2007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中代理人。

3. 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任港路23号,邮编:226006
电话:0513-85516141-8307,传真:0513-85512271
联系人:丁凯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港路23号整体搬迁咨询评估报告

委托评估单位: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评估机构:南通中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 价 时 点: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中诚信(2007)字第001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港路23号整体搬迁

估价时点: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托单位: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任港路23号
评估机构:南通中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志杰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11号
电 话:0513-85878882

二、评估依据:
1.《南通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办法》(通政发[2003]16号);
2.《南通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技术规范》(通房[2003]17号);
3.《南通市城市房屋拆迁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企业停产补助费的规定》(通价房[2003]25号);
4.《关于调整南通市城市房屋拆迁区位市场评估基准价和最低货币补偿总额的通知》(通房[2004]38号);
5.《关于调整(南通市市区城区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标准的通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ST雄震 编号:临2007-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8日。

4. 公司股票复牌日为2007年1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5. 自2007年1月22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雄震”变更为“*ST雄震”,股票代码“600711”保持不变。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ST雄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S*ST雄震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5,12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3股。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920,000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30.7%	0	24,000,000	35.34%	
2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76,000	27.9%	0	16,776,000	24.7%	
3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4,000	4.6%	0	2,784,000	4.1%	
4	深圳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9%	0	1,200,000	1.7%	
5	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0.4%	0	240,000	0.3%	
6	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0.2%	0	190,000	0.2%	
7	杭州人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8%	0	50,000	0.07%	
	非流通股小计	45,240,000	74.9%	0	45,240,000	66.61%	
	流通股合计	15,120,000	25.6%	7,560,000	22,680,000	33.3%	
	合计	60,360,000	100%	7,560,000	67,920,000	100%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1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7年1月22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雄震”变更为“*ST雄震”,股票代码“600711”保持不变。

五、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7-002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转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一终字第28号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清水建设”)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2000年10月19日,清水建设就其与国贸大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0年12月18日国贸大厦提起反诉,2004年12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辽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国贸大厦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清水建设垫付的各种费用人民币973,257.58元;

2. 清水建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国贸大厦多支付的工程款9,380,941.00美元;

3. 清水建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国贸大厦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费用5,554,388.00美元;

4. 驳回双方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6.5万美元,保全费18.5万美元,合计55万美元,由清水建设负担54.6

万美元,由国贸大厦负担4000美元,反诉费人民币646,237.96元,由清水建设负担。本判决鉴定费36.3万美元,双方各负担50%,即18.15万美元。反诉鉴定费人民币400万元,双方各负担50%,即200万人民币。(详见200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

二、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清水建设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于2005年1月24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诉讼进行了审理,并于2006年12月26日下达(2005)民一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如逾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之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二审案件受理费3661666.27元,由清水建设株式会社负担;

4.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备查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大 编号:临2007-00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立案调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大股东广东共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冻结账户的上海公司股票65077461股限售流通股(其中

53929196股已质押)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